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 
聯絡人：鄭功詔  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21  
傳真：02-27739298  
電子郵件：kung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909009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注意事項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://documentap.tbroc.gov.tw/attachmentcenter>)以文號：1090900954及認證碼：95CF85C2E6下載附件檔案



主旨：檢送「中國大陸武漢市不明原因肺炎疫情在當地及返國後之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綜合、甲種旅行社向旅客宣導，赴當地或返國後如有相關症狀，就醫時告知醫師旅遊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9年1月13日交航字第1090001121號函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1月7日「中國大陸不明原因肺炎疫情我國應變整備溝通協調會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由於中國大陸武漢市近期發生不明原因肺炎疫情，病原體初步判定為新型冠狀病毒，目前仍有感染風險，我國於1月7日已將武漢市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第一級。
- 三、為提升於武漢市或鄰近地區從事旅遊、探親、工作、洽商等活動之民眾對該疾病之警覺及認知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綜合、甲種旅行社向旅客宣導正確防疫觀念，避免疫情對民眾個人健康、國內防疫安全及相關產業造成衝擊。
- 四、另疾管署已建置「中國大陸武漢市不明原因肺炎」專區，



提供疫情訊息及宣導教材，請至疾管署首頁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 中國大陸武漢發生肺炎疫情/宣導素材項下下載運用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領隊工、協會及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各領隊工、協會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(均含附件)

2020/02/16  
18:37:17章

裝

訂



線

